《刑事政策》

一、針對少年犯罪的處遇多以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為主,一方面維護行為偏差之少年其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發展,另一方面使其能夠有效復歸社會。試問少年犯罪的處遇對策為何,以及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之意旨,若是能夠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章見之機會,是否有助於法院決定適當的處遇手段?(25分)

体延息九之城皆,是百有助尔太氏大足迥面的处理了权!(40 万)		
命題意旨	本題乃源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6 日釋字第 805 號解釋。原少事法第 36 條:「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	
	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	
	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規範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此欠缺不符憲法	
	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有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字 805 號解釋)釋公	
	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事法。修	
	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答題關鍵	本題應依題意先略述我國少年犯罪處遇對策,包含保護優先主義以及需保護性的考量,接著應分	
	項論述釋字第 805 號對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之主張。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2020年,第十五章重要概念補充。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我國少年犯罪處遇對策

- 1.我國少年司法體系係於刑事司法體系外另行建構少年司法體系。基於保護優於刑罰原則,建立獨立少年 司法與法制。其刑事政策之考量主要有以下觀點:
 - (1)保護優先主義

少年人格仍處發展階段,少年犯刑事政策應非應報刑罰,而應以教育保護處分為主,即基於「宜教不宜罰」之概念,採取「保護主義優先原則」。

(2) 需保護性的考量

刑事政策對常習犯矯治效果不佳,故應在非行少年非行階段就消除其犯罪根基,從保護少年及防衛社會兩面考量,在需保護性下考量反覆非行性、矯正可能性以及保護相當性。

- 2.少年犯罪處遇方式
 - (1)依少事法 1-1 條,可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
 - (2)對於少年非行,少事法處理方式有三個層次:
 - ①輕微案件,不付審理與不付保護處分,不付審理者得為告誡、嚴加管教、適當輔導。
 - ②少年保護事件:對曝險少年及微罪少年,採「保護優先主義」施予非收容性處分,以利其改過向善。
 - ③少年刑事案件:對觸法少年,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之檢察官。另若「情節重大」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其執行得為免刑、宣告緩刑、宣告自由刑,但不得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第63條)。
 - (3)依少事法第42條第1項,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科刑或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外,應對少年裁定下列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二)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是否有助法官決定少年處遇

- 1.釋字805號解釋對少年事件的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揭示如下:
 - (1)犯罪被害人雖非當事人,但基於正當法律程序,應享有程序參與權利。
 - (2)被害人到庭陳述權是程序參與權基本內涵,是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受到憲法之保障。
 - (3)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機會,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違反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
 - (4)少年保護事件雖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不同,但被害人在沒有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範圍內,仍有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到場陳述權利。

- (5)被害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陳述方式,少年法院應特別斟酌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意旨而為 適當決定。故依官釋字 805 號解釋,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應被賦予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始符合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要求。
- 二、為了維護司法裁判的公平及妥當,並且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公平、透明、 妥適量刑的期待,近年來司法院致力於發展量刑資訊系統。請說明量刑判斷於刑事政策上的意義、量刑之內容,以及應注意之原則? (25分)

命題意旨	量刑判斷」題型首見於民國96年監獄官刑事政策考試,要求考生論述何謂「量刑判斷」、何謂「量刑
	判斷之階段」?至101警大碩士班再次考出:『新近法務部進行量刑基準表的研究,法院於量刑之際
	應具體考量的情狀稱之為「量刑資料」。對於尚未被起訴、審判的犯罪事實稱為「餘罪」,請就刑事
	政策觀點就以下問題試抒己見:餘罪可否作為法官的量刑資料?餘罪的設計是否可能牴觸我國刑法
	上的責任主義?』雖然111年新版刑事政策陳逸飛老師已將量刑單元刪除,仍請考生留意量刑之基本
	概念。
	本題雖以量刑資訊系統破題,但核心考點仍圍繞在1.量刑判斷於刑事政策上的意義2.量刑之內容3.
	量刑判斷應注意原則。考生應分項論述,其中量刑判斷應注意原則尤應注意列舉出1.罪責相當原則、
	2.兼及有利不利原則以及3.禁止雙重評價原則。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2020年,第十七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所謂量刑資訊系統之意義:指揭示過去觸犯同一類罪名的最高、最低刑度之資訊,讓承審法官暸解,過去 其他法官審判類似案件時,判決的刑期。主要在提供給法官做為判決刑度(量刑)之參考,以避免同類案件 量刑差距過大,不符合人民期待。

(二)量刑判斷於刑事政策上的意義

1. **意義:**「量刑判斷」乃指法官審判時依法裁量,決定刑度的過程。是法官在查清犯罪事實後,衡量犯罪 行為對社會的危害程度及犯罪人的惡性;在法定刑的範圍內,決定對犯罪行為判處何種刑罰的過程。

2.在刑事政策上的意義:

- (1)刑事審判可分為「事實認定」及「刑罰裁量」兩部分,前者係關於犯罪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後者 係關於刑罰種類選定及刑度輕重酌定。量刑判斷即「刑罰裁量」,又稱「刑之酌科」或「科刑」。量 刑指法官審判時依法裁量以決定刑度的過程。
- (2)量刑不當將破壞司法權威,無法達懲罰及預防犯罪目的。量刑是國家適用刑罰重要內容,應該讓法官在一定指導原則下進行,才不會做出差距太大的裁量。量刑基準是法定刑和宣告刑間橋樑,提供刑罰裁量參照標準;使司法裁決具可預測性。
- (3)法官量刑前能對行為人進行完整調查,將可掌握被告素質,作為是否判處緩刑、不同刑期自由刑或 附加保安處分判斷依據,做出公平正義的判決,對刑事司法系統及犯罪控制影響深遠。

(三)量刑之内容

- 1.在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內,對自由刑刑期或財產刑金額,予以量定者,為「狹義之量刑」;法定或處斷刑 有二種以上可選擇時,選擇刑種並決定刑期或金額者,為「廣義之量刑」;除刑種選擇與刑期或金額量定 外,進而決定是否宣告緩刑或保安處分者,為「最廣義之量刑」。
- 2.我國刑法第57條之「科刑」,包括上述狹義及廣義量刑概念,亦包括宣告緩刑與宣告保安處分此種「最廣義之量刑」在內。

(四)量刑判斷應注意原則

- 1.**罪責相當原則**:由於刑罰仍是以應報理論為基礎,因此必須依據罪責相當原則,即刑罰輕重必須與行為 侵害之結果成比例。
- 2.兼**及有利不利原則**:法官在審酌行為人的相關事項時,不能僅注意不利 部分,也必須兼及其有利部分, 此原則突顯法官的中立性。
- 3.**禁止雙重評價:**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事項,量刑時不得再重複考量。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三、近代關於罰金刑的適用有明顯擴大之跡象,執行結果卻有可能因為貧富不均而形成不同程度的痛苦感受,而且無力繳納之人仍須接受自由刑以替代罰金刑之執行,有違反公平原則之虞。因而有不少論者主張應參者外國法制改採「日額罰金刑」。請說明此種制度之原理與具體適用。(25分)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民國110年監獄官刑事政策考出:『依刑法第58條規定:「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 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 重。」法官決定罰金範圍時,得在犯罪所得之範圍內加重罰金數額。請說明罰金刑與沒收犯罪所得 之規範目的為何,並且由此評析此一規定是否合理。』老師即在課堂上強調日額制罰金即將出題, 果不其然。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說明罰金制缺點在刑罰感受程度因貧富差異而有差別,有違刑罰公平性。因而有日額制罰金之誕生,並進一步說明日額制罰金制乃按行為人罪責決定「罰金日數」,後參酌行為人的經濟狀況而定「罰金日額」。以罰金日數乘以每日的罰金額,即得出罰金總額。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2020年,第五章	
重要程度	***	

【擬答】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日額罰金制度之原理

- 1.罰金制缺點在刑罰感受程度因貧富差異而有差別,有違刑罰公平性。立法例上丹麥、芬蘭及瑞典等採「日額罰金制」以求救濟。該制乃按行為人罪責決定「罰金日數」,後參酌行為人的經濟狀況而定「罰金日額」。以罰金日數乘以每日的罰金額,即得出罰金總額。
- 2.依罪刑法定主義科罰金,不得因貧富不同而有歧異,罰金應以犯罪內容與情況為量刑基準,貧富差別不得對量刑有影響。但貫徹此精神,有時將影響刑罰之公平;蓋對同等刑事責任,科以罰金刑,並未意味非科以同等罰金額不可。惟有斟酌犯人經濟狀況,基於貧富不同而區分罰金額,才能使罪犯產生同等刑罰咸受性,達犯罪預防效果。
- 3.立法例上諸如丹麥、芬蘭、瑞典等國,即採用日額罰金制度以避免此弊端。我國目前無「日額罰金制」,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7次會議曾廣泛就此比較研究。後因我國個人財產登記制度尚未建立,尚難採用「日額罰金制」。然已於刑法第41、58條條文,納入「日額罰金制」的精神。

(二)日額制罰金之具體適用

- 1.日額罰金之量處:日額罰金不僅規定罰金數額制度,也是罰金刑的一裁量制度。日額罰金係按 照犯罪行為人罪責決定罰金日數,後參酌犯罪行為人經濟狀況定出每日的罰金額。以罰金日數 乘以每日罰金額,得出罰金總金額。日額罰金制罰金額的量處可以分為兩個階段:
 - (1)第一個階段:依照對行為的評價決定日數長短。基於量刑的一般原則決定其日數,如行為人責任、行為人危險性。日數的決定,因為對罰金刑賦予「同一犯罪同一處罰」的特性,毋庸考慮行為者經濟能力,故行為相同就科以相同的罰金日數。
 - (2)第二個階段:考慮行為者的經濟能力來決定一天的罰金額數。例如:當甲有乙兩倍的支付能力時,甲一天份的罰金額數就是乙的兩倍。如此,將第一階段決定的日數,以及第二階段決定的日額,相乘所得就是罰金總額;判決中,除罰金總額外,也要表示日數及日額兩者。
- 2.日額罰金制依照這樣二階段計算方式,既可以維持行為責任原則,又可考慮到支付能力的差異,實現罰金刑刑罰效果的平等化,具有量刑個別化,減少不公平之優點。
- 四、「更生保護」與「保護管束」均屬協助犯罪之人復歸社會的制度,但是具體運作仍有不同。請說明兩者在本質上及適用對象上的差異各為何?(25分)

「更生保護」(Rehabilitation; After care system) 係對出獄人或曾受某種司法處分的犯罪人或有不良行為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輔導,以助其自立更生,順利適應社會生活,而不致再犯之制度。更生保護命題焦點集中於實施更生保護之意義、方式、更生保護的具體措施、目前執行方式及急需修正之重點,考點清晰集中,但若未來相關法規或更生保護組織有所修正,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建議考生應特別留意。
X 碧 闊 每	本題應命題單調簡易,故宜先就更生保護及保護管束之度分別論述其意義與特性,進而分就兩制度以下差異加以列述:1.性質不同、2.對象不同以及3.執行機構之不同。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2020年,第十一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更生保護

- 1.所謂更生保護制度應指狹義之更生保護而言,亦即對於出獄或曾受某種司法處分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與輔導,協助其自力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以防止其再犯之制度。
- 2. 其目的在於能使受刑人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受弄人再犯以維持社會安寧。
- 3.由於更生保護組織多由民間社會人士倡導而來,其執行機構主要為財團法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分會。

(二)保護管束

- 1.乃指對於社會有較輕微危險性之犯罪人,於刑罰之外,委託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親屬或家長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保護與約束之保安處分。其執行機構主要是由少年法院(庭)之觀護人(少年保護官)與地檢署觀護人負責執行此項業務。
- 2.此制度係對犯罪人或有犯罪危險性之人所施予之「保安處分」。著重在社會安寧秩序之保護,具有濃厚之權力色彩,受保護管束者,須遵守一定之約束事項,如有違反而情形重大,隨時均有被撤銷管束而受其他處分之心理威脅存在。

(三)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之差異

1.性質不同:

- (1)保護管束:是一種對犯罪人或有犯罪危襝性人所施之保安處分,著重社會治安之保護與犯罪人監管, 具公權力色彩,受保護管束者必須遵守一定規定,如有違反者,隨時有被撤銷保護管束之心理威脅。
- (2)更生保護:並非一種處分,無權力色彩,基於人類互助互愛精神,對出獄或曾受司法處分之人,予以 人情溫暖之協助,解決其生活負擔,促其重新做人,成為社會有用之分子,可說是以預防為目的社 會福利措施。

2.對象不同:

- (1)保護管束:適用對象包含機構性處遇之前(如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少年保護事件的假日生活輔導)、代替機構性處遇(緩刑中保護管束)以及機構性處遇後措施(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
- (2) 更生保護:包含緩刑與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及離開刑事司法體系後(無論機構或社區性處遇) 更生自由人復歸社會的協助、業務。

3.執行機構不同:

- (1)保護管束:其執行機構主要由少年法院(庭)之觀護人(少年保護官)與地檢署觀護人負責執行此項業務。
- (2) 更生保護:其執行機構主要是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負責執行此項業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